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建新：_____ 潘传平：_____ 曹明艳：_____

2020 年 2 月 27 日